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宜通”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对普天宜通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普天宜通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推荐普天宜通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5年1月4日进入普天宜通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普天宜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第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5年6月6日，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拟依《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48090241号《关于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5年6月23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2,458.12万元，作价人民币22,621,286.19元（按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作价），其中1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余额人民币12,621,286.19元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06年5月22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我公司项目小组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运营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指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第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行业代码为“C39”。根据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92）。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综合服务，并提供行业应用多媒体集群通信及融合通信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298,024.91元、33,421,853.91元、27,938,314.5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5.09%、98.28%及99.24%，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完整的经营记录，业绩比较平稳；公司具备相关资质和团队，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有能力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

2015年7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2、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工商管理、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且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第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公司设立后，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进行了

定向增发，该次增发股份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属于公开发行。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

3、公司股东深圳市众智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深圳市众智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众智伟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众智伟业的说明，众智伟业系公司出于股权激励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众智伟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第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普天宜通与我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协议》，普天宜通委托我公司为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我公司同意接受委托并同意在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后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普天宜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 日对普天宜通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李超（行业内核委员）、李金勇、张玉锋（法律内核委员）、王福青、乔军文、刘丽平、渠亮（财务内核委员），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普天宜通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于 2006 年 5 月设立，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普天宜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普天宜通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

我公司同意推荐普天宜通挂牌的理由包括：

（一）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技术创新和品质把控视为公司发展的生命线。从公司成立之初，每年持续投入到研发方面的费用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15% 以上。研发员工总数超过公司员工总数 1/3 之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多项著作权及专利。

公司是全国首家实现 3G 视频/对讲的高新技术通信企业。在公网集群领域有着丰富的项目积累和市场检验，在行业内树立了多个公网集群标杆。

公司在品质管控上，实现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检验等一整套完善周密的品控体系，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公司通过 ISO9001、公安部 28181 协议认证等体系认证。

（二）行业前景良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专业无线通信市场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增长，2009 年市场规模达到 37 亿元人民币，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市场规模还整体偏小，不足美国市场规模的十分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家对专网的持续投入，专业无线通信市场未来几年将持续高速增长，到 2016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95.3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以自然灾害、恐怖事件为代表的公共安全事件的频繁发生，对各国政府及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提出了新的挑战，而专业无线通信在城市应急联动、应急通信保障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全球主要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公共安全部门的专网建设投资。

而随着全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各类经贸、体育、展览、文化等大型活动开展越来越密集。这些大型活动的有效组织及安全保障都需要使用专业无线通信设备进行指挥调度，从而带动专业无线通信市场的发展。

此外，以我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都处在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期，而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林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都需要配套的专业无线通

信网络，以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和保障运营安全，这必将拉动专业无线通信投资的增长。

（三）普天宜通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树立品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稳固行业地位。

公司发展时间较短，市场开拓尚处于初级阶段，客户认知度低，客户资源积累少，品牌形象明显与国内外领先企业有差距。

公司拟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行业知名度，助推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普天宜通的尽职调查，认为普天宜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普天宜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普天宜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34,389.68 元，4,303,397.74 元，6,523,463.41 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41.82%，2015 年 8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51.59%。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9 次、8.48 次、4.82 次。若公司的债务人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者无法回收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5442000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15%。公司未来若不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有关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935,992.46 元、10,407,836.45 元及 9,510,111.59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2%、21.96% 及 24.32%。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经营风险

专业无线通信行业的市场规模超过一半来源于政府与公共安全、公用事业领域的采购，而这些部门和行业的采购需求与国家政策和投资预算紧密相连。因此，专业无线通信行业受国家政策和投资预算影响较大。

公司基于经营规模及成本效益的考虑，暂未获得系统集成业务资质。公司目前主要与具备系统集成业务资质的公司合作，通过向其供货实现对最终消费者的服务。

（五）产品代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采用代工方式生产，向供应商采购定制化的产品。具体为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及测试、并研制样机，同时编制产品组装工艺流程、产品测试指导书、产品规格书、产品使用用户手册等生产资料。然后公司向合格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并移交产品生产资料，协调并监督供应商进行生产。最后由订单交付中心对供应商产品进行验收入库。

报告期内，深圳市盛百强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代工生产。虽然公司处于电子制造业发达的广东省深圳市，该地区从事通讯终端代工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价格比较公允。但若发生需要重新寻找合格供应商的情形，仍需存在一定的磨合期，产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的风险。

（六）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来源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6%、29.37%、52.14%，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而且2015年1-8月的收入比重已超过一半。公司在业务上与中国普天的合作越来越紧密，主要体现在海关的信息化项目上。若未来来源于中国普天的合作项目减少，公司可能存在收入下降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可能受到处罚或责任追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新于2002年10月—2010年10月在深圳市普天凌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凌云”）任职，普天凌云为国资委下属企业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公司。在此期间，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了深圳市矽谷通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矽谷通信”）。现有证据能初步证明矽谷通信不属于2008年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规定的禁止国有企业职工投资的关联企业或同类业务企业，因此，闫新当时对外投资并持有矽谷通信股权的行为不违反《意见》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审慎原则，仍无法绝对排除矽谷通信被认定为《意见》中禁止投资的企业。若被认定为属于禁止投资的企业，则闫新未在《意见》规定期限内转让股权或辞职，作为当事人，其本人可能会存在需承担相应责任的可能性。虽然其原任职单位普天凌云电子已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且其在2010年10月即从普天凌云离职，闫新因该投资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但假如闫新因此需要承担相应责任，仍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好的影响，因此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闫新直接持有公司59.09%的股份，并通过深圳市众智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8.93%股份的表决权，且闫新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挂牌前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方面的辅导和培训，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控股股东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

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